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604604670 號

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

附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

部 長 沈榮津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電業管制機關於必要時，得將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辦地方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 三 條 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應由設置人填具用電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格式如附件一），按裝置容量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函：

一、總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者，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

二、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者，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如係水力發電者，設置人應先依水利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第 四 條 設置人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其電源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為之。但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其自用電力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同一工業區。

二、在同一科學工業園區。

三、相毗鄰工廠。

四、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前項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應提出聯合聲明書，並推舉一設置人代理辦理申請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應檢具在同區內或相毗鄰之證明文件及符合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能源效率標準公告值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之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應檢附電力排放係數優於公用售電業排放基準及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如中間有道路或河道分隔者，有關電源線路之施工及設置，應先取得該道路或河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同意書。

第 五 條 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函後，應副知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

第 六 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設置人應填具登記表（格式如附件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格式如附件三）：

- 一、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二、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三、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四、設備竣工試驗報告（總裝置容量達一百瓩者，須附監造技師簽證）。
- 五、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
- 六、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所、配電所與配電所變電設備之位置、容量及各段線路之電壓與所用導線。
- 七、證件：主任技術員之學歷證件、服務證明書影本、二吋半身相片及履歷表。
- 八、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自用發電設備如係再生能源者，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前項無須與輸配電業或公用售電業簽約提供輔助服務或電能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自用發電設備隨同其本事業移轉或下列事項有變更時，應由設置人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檢同原登記證，送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登記證：

- 一、設置人名稱。
- 二、設置人地址。
- 三、發電所地址。
- 四、供電用途。
- 五、裝置容量。
- 六、發電方式。
- 七、原動機。
- 八、發電機。
- 九、發電設備之線路。
- 十、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時，應依變更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換發登記證後，應副知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

第 八 條 自用發電設備廢棄不用時，設置人應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廢止登記，並繳還原登記證。

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登記時，應副知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

第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其資格準用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申請之事項，於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

第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登記後，設置人應紀錄能量產出與使用相關資料，按裝置容量申報資料：

一、總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者，應於次月二十日前，向電業管制機關上網申報月統計資料。

二、總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上網申報前半年度資料。

前項運轉紀錄應保留前十二個月資料，供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第十二條 設置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補辦；逾期不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並通知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

設置人受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處分，應於二十日內將登記證送交原登記機關；逾期未繳銷者，主管機關予以公告註銷。

第十三條 設置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設置人基本資料

設置人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性別
設置人身份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或合夥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組織)		行業別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團體、自然人免填)	
投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共同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跨網轉供自用設置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性別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二、自用發電設備

(一) 發電機組設備規格與設置場址

機組編號	原動機型式及規格	燃料別	裝置容量(瓩)	發電方式及電壓	用途別
				流相線式 伏 週波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流相線式 伏 週波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			
	他人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 (建號: 使用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物 (建築執照編號: 建物頂層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 （雜項使用執照編號：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 （雜項執照編號：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	-----------------------------	---

（二）供電線路與用電情形

線路分布是否在自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與輸配電業併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透電力網轉供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餘電出售，全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餘電出售，出售量占總裝置容量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購電

（三）其他規劃說明

料源種類 (太陽能、 風力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煤、油、氣（請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水系統 (再生能源者，免填)	
預計設置 完成日期	

三、檢附文件

設置人類別	無售電需求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人身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他自用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人身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位置及與照片（須標示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併聯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共同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區內或相毗鄰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設置之土地或河道所有人/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電源線經道路或河道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電業法第六十九條能源效率標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自用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資之個別投資比例5%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排放係數優於公用售電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設置之土地或河道所有人/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電源線經道路或河道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水壩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川流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圳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使用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100%有機廢棄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100%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料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達環保署規定規模者）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使用說明書（達經濟部規定規模者）	

茲申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照；

設置人簽名及蓋章：

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檢附文件說明

一、 設置人身分文件

身份性質	檢附文件說明
自然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司	公司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或其相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獨資或合夥	1. 商業登記核准文件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	正式函文
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登記、設備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

二、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文件項目	說明
1. 地籍圖騰本及土地登記騰本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圖騰本影本為原則 ● 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檢附自有持份之土地登記騰本影本 ● 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可資證明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2. 設置位置證明	<p>建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騰本影本 ●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為新建或改建且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建築執照
	<p>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為原則 ● 為新建或改建為取得使用執照者：雜項執照
3. 場址設置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頂型設備設置人非建物所有權者：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地面型設備設置人非土地所有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設置於公寓大廈者：以檢附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書為原則；無管委員且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則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主管機關同意證明
--	--

三、 地政機關意見書

其他非 太陽光電設備	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
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地須經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檢附同意書或同意備查文件 ● 用地須辦理變更者：檢附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免檢附者	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附件二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設置人基本資料

設置人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性別	
設置人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或合夥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組織)			
投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共同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跨網轉供自用設置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性別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二、自用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 (總裝置容量 _____ 瓩) : 流 相 線式 電壓 _____ 伏特 _____ 週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再生能源 (總裝置容量 _____ 瓩) : 流 相 線式 電壓 _____ 伏特 _____ 週波					
類別	項目					
再生能源	設備種類	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瓩)	設備數量	製造廠	
非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煤 <input type="checkbox"/> 油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鍋爐	種類及樣式	座數	每座產汽量 (公噸/小時)	汽壓 (公斤/平方公分)	汽溫 °C	製造商
原動機	種類及樣式	座數	每座容量 (馬力)	與發電機連接方法	製造商	
發電機	種類及樣式	座數	每座容量 (瓩)	電壓 (伏)	製造廠	
能源效率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免填) 實際運轉值： 淨熱效率(LHV) %					

供電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無餘電出售，全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餘電出售，出售量占總裝置容量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購電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發電（依其他法令規定設置非經常性使用之緊急發電設備不在此限）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竣工日期				
線路分佈	1. 所有桿線是否在自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與輸配電業併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併聯日期： ；併聯電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透電力網轉供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檢附文件

<p>無售電需求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主任技術員之學歷證件、服務證明書影本、二吋半身相片及履歷表三份</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影本（<input type="checkbox"/>免請領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其他自用發電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p> <p><input type="checkbox"/>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p> <p><input type="checkbox"/>設備竣工試驗報告（總裝置容量達一百瓩者，須附監造技師簽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內線圖及線路分布圖</p> <p><input type="checkbox"/>主任技術員之學歷證件、服務證明書影本、二吋半身相片及履歷表三份</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影本（<input type="checkbox"/>免請領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茲申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照；設置人簽名及蓋章：

主任技術員簽名及蓋章：

附件三

經 自 字 第 號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茲據○○○○○○○○○○○○○○○○申請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經審查核

合於電業法之規定，特發給登記證並記事項如下：

- 一、設置人姓名或名稱：
- 二、設置人地址：
- 三、發電所地址：
- 四、供電用途：
- 五、裝置容量：
- 六、發電方式：
- 七、原動機：
- 八、發電機：
- 九、發電設備之線路：
- 十、其他：

經濟部部长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電業法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填具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敬請准予變更登記。

此致

○○○

設置人姓名或名稱： 原：

變更後：

設置代表人： 原：

變更後：

發電所地址： 原：

變更後：

變更項目	變更後情形
供電用途	
裝置容量	
發電方式	
原動機	
發電機	
發電設備之線路	
其他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